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

新旧条款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内容或条款	
1	<p>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一名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p>	<p>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p>	
2	<p>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废止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</p>	